

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学院天南楼 C4 层实验室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TDJJ202500033

采购人：天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6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46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62
第六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学院天南楼C4层实验室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103号万泰大厦10层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8日下午13: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TDJJ202500033

项目名称：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学院天南楼C4层实验室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8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08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学院天南楼C4层实验室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具体见磋商文件，包含采购人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磋商文件及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建设地点：卫津路校区，具体内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竣工日期为2025年12月5日—2026年3月5日，具体进场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4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3.3 供应商须具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磋商前3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3.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

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3.6.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6.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6.3 本项目应配备人员要求：

①正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为本单位职工。具备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供应商提供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②项目部人员配备：

A：项目负责人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本单位职工，可由正项目经理担任，或单独配置。供应商需单独提供项目负责人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B：技术负责人1名：应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本单位职工。供应商需提供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C：供应商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建筑〔2018〕489号）和《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津建筑〔2012〕141号）或《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津建筑〔2012〕1091号）文件规定执行。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对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的相关规定，组建施工项目部，配备管理人员，出具任命文件；

注：供应商配备一级建造师的，一级建造师证书需符合为全面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包括提供的建造师证书应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需有本人签字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等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3.7 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磋商，还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现场获取：为保证开票信息的准确性，请在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到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财务室）获取。

〈2〉邮件获取：为保证开票信息的准确性，请将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至 zb@tjbd666.com 邮箱，邮件中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邮件主题为“获取采购文件：招标编号+公司名称”；核对信息无误后，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报名表；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上述邮箱，并支付文件费，需将汇款单截图发送至上述邮箱；确认收到电子版报名表及文件费后，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纸质磋商文件可自取或另行邮寄。（注：获取磋商文件日期以文件费到账日期为准。）

3. 磋商文件的售价：本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3: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评标室四）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3: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评标室四）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大学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联系方式：蒯老师、马老师，022-27407597（招标办）

邮箱：tdzbb@tj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王萌、杨姣姣、郝文杰 022-24213608

电子邮箱：zb@tjbd666.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磋商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3.1	项目名称	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学院天南楼 C4 层实验室改造工程
2	3.1	建设地点	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
3	3.1	建设规模	项目内容：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学院天南楼 C4 层实验室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具体见磋商文件，包含采购人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磋商文件及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本项目采购预算：308 万元。
4	3.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4.1	质量标准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4.2	采购范围	采购人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磋商文件及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7	4.3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5 日； 具体进场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	5.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9	5.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6.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3. 供应商须具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磋商前 3 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应配备人员要求： ①正项目经理 1 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为本单位职工。具备 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供应商提供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②项目部人员配备： A：项目负责人 1 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
--	--	---

		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本单位职工，可由正项目经理担任，或单独配置。供应商需单独提供项目负责人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B：技术负责人 1 名：应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 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本单位职工。供应商需提供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C：供应商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建筑〔2018〕489 号）和《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津建筑〔2012〕141 号）或《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津建筑〔2012〕1091 号）文件规定执行。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对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的相关规定，组建施工项目部，配备管理人员，出具任命文件； 注：供应商配备一级建造师的，一级建造师证书需符合为全面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包括提供的建造师证书应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需有本人签字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等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7. 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磋商，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章。
11	6.2	联合体磋商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7	分包	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13	7.1	踏勘现场	勘察现场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踏勘现场集合地点：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天南楼 C 座门口。 入校申请：供应商须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7:30 之前按指定链接自行办理入校申请。逾期不发送造成的供应商无法入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	8	磋商预备会	请各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将答疑问题以书面形式（word 格式及盖章的扫描件形式，未提供上述两种形式答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漏答或错答的责任）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zb@tjbd666.com。供应商在收到书面答复（更正公告）后，将“磋商文件之更正公告确认函”附在磋商文件中。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磋商文件之更正公告确认函”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b@tjbd666.com。
15		供应商报价依据	磋商价格的计算依据： （1）执行 2020 年《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仿古园林工程预算基价》。 （2）工程计价类别：2020 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3) 工程磋商报价按照 2020 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编制。 (4) 执行的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5) 采购人随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10-2020)、《天津市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1-2020)、《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2-2020)、《天津市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3-2020)、《天津市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4-2020)、《天津市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7-2020)的要求编制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时，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10-2020)、《天津市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1-2020)、《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2-2020)、《天津市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3-2020)、《天津市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4-2020)、《天津市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7-2020)中的相关规定和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其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 (6)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7) 工程量清单中，采购人预留的暂列金额计入
--	--	--	---

			总价。 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参照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中心发布的《天津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9 期发布材料中准价格。特殊材料采用市场价格计算。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磋商报价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工费、质量保证金、规费、税金应依据国家和我市现行的计价标准及规定执行。 （8）执行的政策性文件：磋商截止日前 28 天，天津市颁发的有关政策通知。
16	18.1	磋商有效期	为：90 个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7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用电汇方式支付保证金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出现电汇未到账等情况，按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招标编号，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对公电汇。 汇款信息： 开户行：兴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行号：309110018066 账号：441150100100274018 名称：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保函（保单）形式交纳的，保函（保单）

			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供应商应在指定的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保单）原件交至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b@tjbd666.com。不论成交与否，保函（保单）不予退回。 保函或保单的格式以银行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格式为准。但应明确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磋商保函的有效期不能少于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保函（保单）的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保函（保单）为虚假保函（保单），经采购人查处核实后，上报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处置，对于造成重新招标或评审，出现影响项目进度等严重情况的，还须赔偿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18	17.9	页数要求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不宜超过 50 页。
19	19	磋商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3: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评标室四）
20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3: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评标室四）
21	五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
22		招标代理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采

		服务费	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3	35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成交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天津大学 账号：103601201090008441 开户行：天津银行兴科支行 汇款附言请标注“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约定的有效期的截止时间应为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80 天。
2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28 万元，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暂估价	无
26		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 专项工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27		付款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支付完成履约保证金或办理完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额<u>（扣除暂列金）</u>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在第二次拨付工程款时（预付款为第一次工程款），扣回全部预付款，如

			拨付工程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则差额部分计入下期工程款，直至抵扣完毕。 （2）进度款支付：发包人每月按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形象进度实物统计量，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内）实际完成量的 90% 拨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和减项）的 95%，结算完毕、经审计及移交全部工程档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拨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扣留工程结算价格的 3%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脱保移交后一个月内付清。质保金不计算任何利息。 （4）重大设计变更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已施工完成的设计变更，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确认，并经发包人审核、审计后超 50 万元的随每月进度款支付，小于 50 万元的单项变更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前，工程总进度款的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和减项）的 90%。
2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蒯老师、马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22-27407597 地址：天津大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29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2-28755723 地址：天津大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3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萌、杨姣姣、郝文杰 联系电话：022-24213608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 电子邮箱：zb@tjbd666.com
31		注意事项	无
32		中小企业	建筑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33		关于专款 专用	工期 150 天以上及 800 万以上的项目，需要建立三方监管账户。 为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发包人将对本工程建设资金实行监管，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需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就本工程开立建设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34		工伤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关于深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26 号等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为本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并以工资总额为基数，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费；对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建筑工人，不能按照用人单位参保的，应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缴费的具体比例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0.66%，发包人在拨付工程预付款时已包含此部分需缴纳的费用（工伤保险参保费用已包含在规费计取中）。 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开工前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内不能按照工资总额缴费参保的职工（包括各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职工）一次性办理参保登记和申报缴纳。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天津大学。

2.2 “用户”系指采购人的直接使用单位或个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即“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工程”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工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3. 工程说明

3.1 本工程项目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政府采购。

4.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工程的采购范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5.1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和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联合体磋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7. 分包

本工程项目分包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磋商预备会时间及地点

8.1 磋商预备会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预备会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及图纸、技术资料等后，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和技术资料等所有的内容，包括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量单电子数据文件的内容，如发现任何内容及数量有遗漏或不一致的地方，请各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答疑问题以书面形式（word 格式及盖章的扫描件形式，未提供上述两种形式答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漏答或错答的责任）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zb@tjbd666.com。供应商在收到书面答复（更正公告）后，将“磋商文件之更正公告确认函”附在磋商文件中。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磋商文件之更正公告确认函”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b@tjbd666.com。

9. 踏勘现场

9.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对可能在采购事宜中构成影响的现场、现有建筑物位置、地上障碍物、绿化设施以及现场的通道、作业空间及其它一切有关事项等均须完

全了解清楚，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及签署合同所涉及的一切资料，并将一切影响价格的现场环境因素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踏勘现场人员必须充分了解现场接通的水源电源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满足施工需要的水电源条件，费用一并考虑在磋商报价中，踏勘现场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供应商踏勘现场后，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如果采购人未收到供应商的书面问题，视为供应商无问题提出。

9.5 对于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必要时采购人将召开磋商预备，对所有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答疑经招标办备案后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 校园内及施工现场按学校规定不允许搭建住宿设施、不提供住宿条件，请施工单位自行解决住宿问题。

1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2.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项目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草案；
- (6)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7) 响应文件格式。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以中文编印。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4.3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发布，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4.5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参与磋商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5.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16.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7.2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无响应”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

17.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之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17.4 响应文件（包括封皮页）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页码从“1”开始连续编写。（此条不作为否决条款）

17.5 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内容，应在签字后以彩色扫描图片的方式插入至响应文件电子版相对应位置。

17.6 同时参与多个标段（如有）响应的，必须按标段分开编制、分别提交响应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7.7 资格审查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中各证件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6)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7)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在有效期内;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 (12) 正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任命书;
- (13)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任命书(正项目经理兼任的, 注册建造师证书可不重复提供, 需单独提供项目负责人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 (14)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及任命书;
- (1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16) 承诺书;
- (17) 基本户证明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 监狱企业声明函;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 其他。

17.8 资信部分:

1. 供应商的业绩、信誉情况:

(1)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完成的, 与本工程同一类型工程业绩情况;

(2) 供应商目前正在履行的, 与本工程同一类型工程业绩情况;

(3) 供应商目前和过去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与或诉讼案件及违反建筑市场规定受到处罚情况;

(4) 资信评审内容:

①承建过的与磋商项目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工程合同复印件);

②其他资信评审内容。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施工项目部岗位配置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可提供项目经理承建过的建设项目获得国家鲁班

奖（国家优质工程）或承建过的建设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奖项的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项目获奖证书、成交通知书及工程合同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兼任岗位不必重复提供上述资料）；

（4）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包括管理机构人员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3. 其他：

①更正公告确认函（如有）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17.9 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对工程项目的综合说明（包括工期、质量）、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2）项目班子的配备和劳动力投入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现场组织机构构成、项目经理、各专业项目副经理及主要岗位人员、职责、授权范围；公司总部与现场组织机构的关系以及对现场组织机构的授权范围；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一份以横道图表示的进度计划（要求进度计划按照该项目工期要求，明确各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起止时间，精确到日）、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等在内的所有工作都须纳入到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中，供应商还应考虑为分包人的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工作空间、可施工时间、临时水电、临时场地和通道等。供应商必须确保本磋商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时间内如期完工；

（3）施工设备的配置；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规格、型号、数量、性能）；

（4）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按照工程图纸内容，重点体现本工程中包含的技术重点难点。**要求充分体现**

实际工程技术特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关键工序及质量重点部位的工艺措施及管理措施，以及季节施工措施。

本部分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实际工程技术特点的理解与分析、本项目实际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本项目实际工程关键工序及质量重点部位的工艺及管理措施。

（5）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

施工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和施工现场维护措施；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6）主要材料、特殊材料的质量档次及供应计划；

应包括主要设备材料清单，主要材料、特殊材料的质量档次及供应计划。

（7）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环保措施；

现场文明施工、防止施工扰民措施、消防、环保和保卫方案，施工现场维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本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和标准。供应商应在不影响学生正常休息的前提下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如实在无法避免连续施工的情况，施工时间需服从校方管理要求，配合校方事先向学生发布通知，争取学生的理解与支持，最大限度的降低对周边学生宿舍，教学区等噪声环境影响。

供应商应特别注意扬尘污染控制的措施，其具体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不排除工程车辆在交通沿线设置文施围挡的可能，以隔离教学、生活区；若出现架体搭设占用交通要道情况，需自行协调解决；主要道路要硬化并保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随时保证施工现场干净卫生；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撒垃圾、渣土，若渣土外运出校，需提前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备，渣土外运措施满足城市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等等；

以上措施需在磋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若施工过程中执行不到位，我方将委托第三方进行道路清扫等保障工作，费用从报价中扣除。

（8）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

2. 页数要求：不宜超过 50 页。（此条不作为否决条款）

17.10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工程量清单确认书；

（4）商务报价书（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电子版中附 PDF、BSJ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且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首页需加盖编制人、审核人的执业资格印鉴）

①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封皮及编制说明）；

②间接费、利润和计日工比率表；

③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

④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汇总表；

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汇总表；

⑥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⑦暂列金额项目表；

⑧计日工计价表；

⑨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⑩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⑪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⑬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⑭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⑮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⑯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⑰工程量清单工料机价格表；

（5）磋商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与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电子文件，其格式应与磋商文件所发电子文件格式一致。

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必须加盖编制人、审核人的执业资格印

鉴，编制人必须是取得注册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的专业人员，审核人必须是取得注册资格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否则否决其投标)，涉及报价内容的各专业汇总表及工程造价汇总表每页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印鉴。

注：供应商报价若委托其他造价单位编制，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提供供应商与造价单位的委托协议。该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与其他供应商有隶属关系。

18. 磋商有效期

18.1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90天。响应函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90天的，视为无效响应。

18.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3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如果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供应商还须提交与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2份（U盘或CD-R光盘）。

(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必须由签署人签字，涉及报价的修改，还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所有响应文件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外包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密封章。

19.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3供应商同时参与多包（如有）磋商的，必须按包分开编制、装订、密封、并提交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补充

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供应商调整报价时，必须将调整后的报价内容明细（即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与调整报价同时提交，否则，视调整报价无效。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其他说明事项

21.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时，适用以下条款：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与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4）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参与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3.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中允许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2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五、评审程序

26.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内容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评审。

27.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否决其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1）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不一致的，且没按要求提供新的补充证明；

（3）被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未盖章的；

（4）供应商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内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的；或参加磋商后受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在处罚期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5）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6）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对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工期要求）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9）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未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

（10）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1）提供伪造、虚假、与实际不符的材料或隐瞒不报的；

（12）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无效情形的；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与验证时提供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此款本项目不适用）

（15）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保证金有瑕疵；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7）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在磋商有效期内更换项目部管理人员的；

（1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0）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出现下述情况的：

1）响应文件中有关报价的填写，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2）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清单不一致的（不一致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细项修改，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综合单价、汇总量）；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或设有标底明显低于标底，且供应商不能合理

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可预见费或暂定价格未列入响应文件中的；
- 5)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6) 未按照施工措施项目计价规则的有关规定计取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 7)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规定的项目不填报价的而没有特别说明“不包括”的项目；

- (21) 报价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的；
- (22) 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有关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的承诺的。
- (23) 响应文件中不提供关于校园内施工要求的承诺的。
- (24) 响应文件中不提供关于校内施工流行性传染病防控责任的承诺的。
- (25) 技术部分未提供关于主要设备材料承诺的。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 磋商阶段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会随机抽签的顺序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若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上供应商代表或者供应商代表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后不能抵达磋商会现场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磋商之前，应首先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经核验的供应商代表身份与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不符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根据财库〔2014〕214号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

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如果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中核心内容没有做实质性变动，或者做了实质性变动不足以影响报价的，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的报价为最后报价。

（5）经磋商小组评议，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必须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7）商务部分评审

1）本次磋商的采购预算为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磋商报价将被否决投标。

2）磋商报价

A. 磋商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的报价由供应商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进行编制（含市场风险因素）。本工程磋商报价不接受降价函。一个供应商不得有两个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调整报价时，以响应文件响应函中的报价作为磋商报价。当响应文件中有调整报价时，以调整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但必须将调整报价的调整内容明细在响应文件中列出，若调整报价无明细的，应视为调整报价无效，并以原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B. 算术性错误的复核。

C. 错漏项目的分析、澄清。

D. 法定税金和规费合理性（完整性）的分析。

以上修正均在总价不变的原则下进行，除非投标总价合计有明显的小数位数错误的情况除外。

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个别明显不平衡报价项进行平衡调整的权利，该项调整仍执行总价不变原则。

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澄清、说明或补正：

①在详细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中存在的问题或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②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④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应否决其投标。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如涉及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依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未提供则不予认可。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未提供则不予认可。

③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通过商务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标详细评审。

3.1 供应商必须采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2020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规定编制。若采购人修改工程量清单，应将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发给所有供应商，进行修改，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供应商应承担一切后果；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电子标书可以正常读取。

(8) 磋商小组对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详细评审

评审办法见第四部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磋商小组审查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本次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在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人拒绝的权利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响应。

32.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

(3) 成交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后必须在 30 日内，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等。

(4)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

定，成交通知书的发出，即合同已经成立，书面合同缔约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由签订合同的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采购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33.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未经发包方许可，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七、其他事项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34.3 保证金的退还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2）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成交单位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3 日内由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34.4 合同在天津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前，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4）在磋商过程中因恶意行为（如互相串通、贿赂等）而被否决投标的；
- （5）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 拒绝学校招标采购监督小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8)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银行保函约定的有效期的截止期间应为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80 天。

35.2 成交单位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35.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结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环保产品和节能、节水产品采购的规定，在工程施工、材料采购中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采购产品。

供应商应遵照《天津市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管理制度》（津机管发〔2017〕45号）、《2019年天津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津机管发2019〕12号）、《天津大学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

磋商报价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工费、质量保证金应依据国家和我市现行的计价标准及规定执行。

一、计价原则、磋商报价说明

1. 计价依据：

（1）执行 2020 年《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仿古园林工程预算基价》；

（2）工程计价类别：2020 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3）工程磋商报价按照 2020 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编制；

（4）执行的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10-2020）、《天津市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1-2020）、《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2-2020）、《天津市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3-2020）、《天津市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4-2020）、《天津市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7-2020）；

（5）采购人随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10-2020）、《天津市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1-2020）、《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2-2020）、《天津市安装工

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3-2020）、《天津市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4-2020）、《天津市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7-2020）的要求编制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其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

（6）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2. 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差异及单价的调整方式

（1）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工程量是依据施工图纸、结合踏勘情况计算的，在竣工结算时依据合同规定方式计算调整。

（2）供应商对采购人随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检查和复核，并在此基础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差异疑问，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修正或颁发修正版工程量清单。若供应商未在答疑前对工程量、图纸（含设计变更）、适用规范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认同。在无图纸变更的前提下，该工程一次包死，量差漏项不再予以调整。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图纸及设计补充资料、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及约定、踏勘情况，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如发现项目内容、项目特征描述及数量有遗漏或不一致的地方，可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书面提出，采购人会就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答疑纪要或补遗文件，作为最终的报价依据，否则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所发工程量清单包含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其磋商报价包含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量差漏项不予调整。供应商所填写的磋商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单价时应考虑此风险因素。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无设计变更、洽商和签证的情况下，为一次包死价格（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工程的合同总价即为将来的竣工结算造价。

对所有影响工程的事项，包括任何与工地现场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其他相关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情况、采购单位提供的施工条件及其它所有可能影响供应商中标后实际履行合同的事项，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可以书面要求采购人澄清，如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所有影响工程的事项，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

情况而导致的签证、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相应的风险费用考虑到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之中。

3. 对工程基本要求和措施项目的报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包含任何属于基本要求和措施项目的费用。在磋商时，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均不得以“以 XXX 为基数计取百分比”或按照施工面积为基数进行取费的方式报价，而是根据供应商拟采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费中的文明施工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在工程计价中必须按照施工措施项目计价规则的有关规定计取，费用各自单列并计入总价中，与相应的施工方案或资源投入计划相一致，考虑实际需要投入的各种资源和生产要素的实际成本为依据进行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所附的格式给出详细的列项、分析和计算过程。

(2)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为其设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条件，并在其磋商价格中做充分的考虑。

4. 关于洽商：

施工单位因自身原因、采购困难等非建设单位或设计图纸问题提出的对设计图纸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更换，按洽商处理，但不得造成费用增加，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造成费用减少的据实调减。

二、有关工程结算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及合同中约定使用的计价规范和计价办法，磋商文件及合同中有关条款进行结算，结算中存在分歧的，由采购人单位相关决策机构会进行协调，协调后仍存在分歧的，按合同约定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

按合同约定，属于合同外内容的结算单价，按下列原则执行：

1) 原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清单中的单价；如承包人对同一相同清单描述子目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当发生工程变更增加费用时按磋商单价中最低单价计取；当发生工程变更减少费用时按磋商单价中最高单价计取。

2) 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上报及审核应依据 2020 年《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仿古园林工程预算基价》磋商时的人材机单价以及各项费率等及采用的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中心发布的《天津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9 期发布的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报采购人确认后调整, 乙方报价浮动率的计算可按照如下原则调整: 乙方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采购预算}) * 100\%$ 。磋商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包含一定的风险系数, 工程细项单价一次包死, 结算时不予调整(政府文件规定除外)。

如承包人对人、材、机单价以及各项费率磋商报价不一致时, 当发生工程变更增加费用时按磋商单价中最低单价计取; 当发生工程变更减少费用时按磋商单价中最高单价计取。

4) 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且《天津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9 期价格缺价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 2020 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通过市场调查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项目的单价, 并报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5) 本工程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 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其他情况不予调整。

变更、签证结算以及其他合同价款调整时, 调整该项综合单价或新增综合单价的原则: 仅对项目特征描述(和相关图纸信息)变化增减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原则: 按照磋商时采用的 2020 系列定额、磋商时的人材机单价以及各项费率), 对于漏报、错报项目特征描述内容(和图纸相关信息)的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关于施工用水、用电费,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挂表计量, 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用量(经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确认)扣除水电费用; 如施工中未计量, 在结算时按照结算额的 1% 扣除水电费用。

三、工程技术规范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和天津市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一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之处，乙方应书面请求甲方和监理予以澄清；除非甲方和监理有特别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2. 工程建设规范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6)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其他未涵盖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国家及地方最新颁布实施或修改实施的规范标准，地方政府或行政部门颁布的有关技术政策、规定按最新的执行。

3. 有关工程主要材料的品牌要求

施工单位按照磋商文件中“维修工程主要材料品牌要求”所约定的其中某一品牌入价，工程中标后施工单位须按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及型号提供样品，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设计单位现场共同确认并对样品进行封存。结合所选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的市场供需情况及校方实际使用反馈意见等，甲方有权在不调整该主要设备材料磋商单价的前提下、在磋商文件

约定的品牌档次范围内对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进行更换。

设计图纸中所要求的主材型号为最低标准要求，不作为品牌要求。

4. 工程退出机制

该工程所投入使用的施工机械必须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具备环保标识。若施工单位未能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具备环保标识的施工机械，造成的施工工期延误，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工期延误、施工违规等现象，经甲方两次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有关工程档案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 30 日内，参照天津市档案局建设工程档案整理细则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竣工图（套数合同约定），同时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电子版一套，并经发包方对竣工档案验收合格、接收（竣工档案委托编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后提供 3 套工程使用说明书，包含该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设施的使用说明及维修保养说明。

五、有关设计变更

1. 供应商根据踏勘情况结合设计图纸，在答疑阶段未提出问题，视为现状与现有图纸吻合。

2. 中标施工交底阶段就各专业图纸提出问题，甲方出具相应变更，其他内容只做洽商处理。

3. 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变更，施工单位需要技术方案确定后 7 日内，上报变更配价单送审，尽早确定造价问题。

六、有关现场管理

1. 由于施工造成的道路、绿化、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的损坏施工单位需无条件原状恢复，费用含在磋商报价中。如因施工造成设施损坏等，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快速响应的维修机制，发现问题后施工单位 30 分钟内响应，快速处理，一般性问题 4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24 小时内修复或给出解决方案。

2. 施工车辆应服从学校管理，按照学校指定地点规范停放，按照指定路线限

速行驶，按照校园美化整洁标准随时做好环境保护。

3. 施工单位需无条件服从天津大学的流行性传染病防控管理及要求。

4. 施工单位应在不影响学生正常休息的前提下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如实在无法避免连续施工的情况，施工时间需服从校方管理要求，配合校方事先向学生发布通知，争取学生的理解与支持，最大限度的降低对周边学生宿舍，教学区等噪声环境影响。

七、承包人违约责任

（1）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5 天；

（2）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日；

（3）承包人未按磋商文件中的承诺配置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4）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一周内不纠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5）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参加会议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解除，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承包人不按时进场开工的（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无法组织合同约定的人员、机械进场的，或场人员、机械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包人不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自逾期第 8 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进场施工之日止；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合同约定连续停工 5 日（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10）因承包人（包括其本身或其分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每停工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按合同其他约定承担责任，并承担因承包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未经发包人、监理验收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或隐蔽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且按发包人要求返工维修直至符合要求；

（12）因承包人（包括其本身或其分包人）原因，遭到工程所在地建设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质量问题处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罚款；

（1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限期改正指令，在限期内承包人仍不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本工程竣工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直至达到要求为止；若整改后仍未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

（15）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均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承包人在上述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本工程之前未进行检验或试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返工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更换、重修、重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6）无论在工程施工期或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本工程中发生事故、失误，发包人、监理认为急需进行补救以保工程安全，经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实施其认为必须做的工作，因此引起的或伴随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7）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发包人另请他人施工或修复的而发生的施工或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扣除及赔偿，其施工或修复及赔偿费用依据施工方（含材料供应商）及发包人提供的票据及其他证明文件确定，而无需承包人另行确认；

(18) 承包人需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分包单位工程款。天津大学不承担任何因承包人与分包的合同纠纷所产生连带责任。若承包人与分包人产生法律纠纷，承包人应积极协调解决。若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协调解决与分包人产生的法律纠纷，从而造成发包人被连带起诉的，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同时将承包人列入与校方合作不诚信企业名单。

八、维修工程主要材料品牌要求

1. 木质门（含门套、五金件等）：TATA、梦天、欧派家居（oppein）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2. 门锁：雅洁、坚朗、顶固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3. 涂料：立邦、多乐士、华润、三棵树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本次工程所用采用的内墙涂料、腻子等材料需为环保产品，需满足招标时的最新涂料相关的国家标准，并通过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十环”）。

4. 卫浴、洁具（包含五金、淋浴器、地漏、水龙头、感应冲水器、脚踏阀等）：美标、TOTO、科勒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5. 水表：华仪、三川、巨灵河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采用 Modbus 通讯协议 + M-bus 总线协议，配置相应配套采集器及采集线缆，完成数据传输系统的搭建，保证可与校内能源监测平台系统对接使用。

6. 风机：中欣、伦登、皇家动力、上虞英达、上海沃克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7. 空调冷水机组、新风机组、恒温恒湿机组等空调设备：约克、特灵、开利、麦克维尔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8. 灯具（不含消防灯具）：飞利浦、欧普、雷士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9. 开关插座面板：罗格朗、施耐德、ABB 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10. 断路器、元器件：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11. 电力电缆：远东、宝胜、上上、天津北达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12. 交换机：H3C、华为、思科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SFP 模块等须与投标交换机为同品牌。

13. 综合布线类：罗格朗(legrand)、西蒙 (Siemon)、泛达 (Panduit) 或同

等档次品牌产品，并应保证前后端所选品牌产品品牌保持一致。

14. 消防报警设备：利达、海湾、北大青鸟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15. 安防及视频监控系统：海康威视、天地伟业、宇视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16. 门禁及通道机系统：须保证可与现有校园一卡通平台、通道机管理平台对接使用。

17. 消防灯具：利达、海湾、北大青鸟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注：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需按照图纸中技术参数选择材料及设备，设计图纸中要求的主要材料设备型号为最低标准要求，不作为品牌要求。

2. 所列内容为工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其技术标准参照表中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执行。列出品牌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档次、质量、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档次、质量、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 “★”标记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对“★”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处理。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和依据

1. 本评审原则和依据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
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委正常的评审活动和结果。

二、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 磋商开始后，除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需全部离场，磋商小组成员需将通讯工具关闭。
3. 用户单位代表陈述对项目的用途和要求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发表倾向性意见。
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工作人员集中管理。
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因存在回避、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或擅离职守离开评审区域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替换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评审。
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7. 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时，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
8.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等影响其他评委公正评审的言论，不得将自己的意见强加给其他评委或诱导其他评委认同。
9. 所有参与评审的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把评审资料带离会场。
10. 所有参与评审的人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1.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12. 若磋商小组出现争议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每位评委应当对自己所做的结论承担责任。

三、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质询及澄清

1. 书面澄清：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当面质询：磋商小组可以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及技术、商务负责人到评审现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当面的澄清、说明及应答。在当面的澄清、说明及应答后，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将现场质询内容以书面形式尽快提交磋商小组。

五、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下列实质性资格审查条件不具备之一者，评审视为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当众宣布否决其响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否决性条款中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否决条款不一致时，以否决性条

款内容为准。

供应商未按以下要求的将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标注；
- 2)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不一致的（且不能提交有效证明文件的）；
- 4) 供应商提供的证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的。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独立法人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3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磋商前 3 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资质等级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8	完成本项目需配备的人员要求	本项目应配备人员要求: ①正项目经理 1 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为本单位职工。具备 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供应商提供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②项目部人员配备: A: 项目负责人 1 名: 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 且为本单位职工, 可由正项目经理担任, 或单独配置。供应商需单独提供项目负责人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B: 技术负责人 1 名: 应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 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 且为本单位职工。供应商需提供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C: 供应商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建筑〔2018〕489 号)和《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津建筑〔2012〕141 号)或《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津建筑〔2012〕109 1 号)文件规定执行。工程项目开工前,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对施工项目部配置管理的相关规定, 组建施工项目部, 配备管理人员, 出具任命文件; 注: 供应商配备一级建造师的, 一级建造师证书需符合为全面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包括提供的建造师证书应为电子注册证书, 电子注册证书需有本人签字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等要求), 否则按废标处理。

9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磋商，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其他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当日代理机构打印），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资格审查条件不具备之一者，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资格审查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格审查的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种。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继续评审，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资格审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符合性审查、磋商阶段及详细评审。

2. 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否决内容：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相关证件或证件不齐全；或证件失效的；

2)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更换，否则成交无效。

响应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审程序。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将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将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评审

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供应商量化，磋商小组将按本次工程的评分标准扣除相应的分值。

3. 详细评审：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照以下的评审方法和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只有通符合性审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技术部分的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资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100）

3.1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见下表：

评审因素	得分标准	分值
商务 20 分		
价格	1.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20 分。 2. 有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格、设备或材料暂定价格费用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有效磋商报价) × 2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0
资信 5 分		
业绩	每有一个同类业绩，计 1 分，最高 5 分。 企业同类工程是指：企业承建过的建设项目与采购项目应为同一类型的工程，项目类型为公建维修施工总承包项目，时限为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合同复印件为准。	5
技术 75 分		
技术标的评审主要内容：文字清楚，语句简洁，内容全面，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指导思想与目标明确；主体、关键性部位施工技术和质量保证措施：重点体现本工		

程中包含的技术重点难点。**要求充分体现实际工程技术特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关键工序及质量重点部位的工艺措施及管理措施，以及季节施工措施。**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完备，施工总平面布置的布局合理，生产、生活、交通、加工、安全、保卫、宣传等诸因素考虑周全；人员、设备、材料、财务等各类投入网络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清楚，职责明确；关键工序施工技术方案水平高，可操作性强；有明确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计划，落实措施得力；质量检测检验方法科学，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冬雨季施工措施与本工程特点相适应，落实措施的投入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现场的围护等各项措施的组织机构健全，工作目标明确，并配有专职管理人员；工程交验后的服务措施令业主满意。

对工程项目的综合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说明、质量说明、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阐述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完全本项满足要求，无瑕疵：4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4
项目班子的配备和劳动力投入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现场组织机构构成、项目经理、各专业项目副经理及主要岗位人员、职责、授权范围；公司总部与现场组织机构的关系以及对现场组织机构的授权范围。 以横道图表示的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要求：人员、设备、材料、财务等各类投入网络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清楚，职责明确。 阐述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完全本项满足要求，无瑕疵：4分；	4

	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施工设备的配置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规格、型号、数量、性能）。 阐述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完全本项满足要求，无瑕疵：4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4
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①本项目实际工程技术特点的理解与分析，应全面深入地涵盖项目所涉及的各项技术要点。 阐述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完全满足本项要求，无瑕疵：12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12
	②本项目实际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阐述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1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10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13
	③本项目实际工程关键工序及质量重点部位的工艺及管理措	10

	施。 要求：关键工序施工技术方案水平高，可操作性强；有明确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计划，落实措施得力；质量检测检验方法科学，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阐述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完全满足本项要求，无瑕疵：10 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2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和施工现场维护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阐述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完全满足本项要求，无瑕疵：10 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2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10
主要材料、特殊材料的质量档次及供应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材料清单，主要材料、特殊材料的质量档次及供应计划。 阐述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完全满足本项要求，无瑕疵：10 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2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10
现场文明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文明施工、防止施工扰民措施、消防、环	4

施工措施、 施工现场 环保措施	保和保卫方案，施工现场维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要求冬雨季施工措施与本工程特点相适应，落实措施的投入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现场的围护等各项措施的组织机构健全，工作目标明确，并配有专职管理人员。 阐述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完全本项满足要求，无瑕疵：4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工程交验 后服务措施	阐述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4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4
合计：100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评委的打分结果在汇总时，全体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作为各供应商的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本工程计价方式采用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计价依据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3.2.2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

3.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应包括除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3.2.4 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不能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可按“项”为单位计价，应包括除税金外的全部费用。零报价的视认为已含在其它项目报价中，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采购人将视认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否决其磋商。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的项目必须分别列项，列在施工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施工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 2020 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中 1.0.9 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中的施工装备费、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编制控制价及磋商报价应按照各专业预算基价规定计算并应包括在工程价款总价中。**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和踏勘情况，结合现场条件及企业能力，综合考虑组织、技术措施，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费项目中进行报价。对所有影响工程的事项，包括任何与工地现场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其他相关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情况、采购单位提供的施工条件及其它所有可能影响供应商中标后实际履行合同的事项，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可以书面要求采购人澄清，如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所有影响工程的事项，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签证、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相应的风险费用考虑到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之中。

3.2.5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暂估价材料和专业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实际确认的价格调整。

3.2.6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中的施工装备费、税金应按照各专业预算基价中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2.7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各表格式填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自制的各种报价表。上述内容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与报价的，否决其磋商。供应商填写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项目未填报单价

和合价的，采购人将视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单价中应考虑送电前的交接性试验（包括但不限于保护调试试验、接地电阻试验、真空断路器试验、氧化锌避雷器试验、母线试验、干式变压器试验、一般电气试验、电流互感器试验、电力电缆试验等）、消防检测、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防雷检测、地耐力检测、沉降观测、基坑位移、建筑材料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放射性检测、系统节能性能检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水质及土壤检测及其他规范或当地建设监管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测试而增加的费用，且保证所有检测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考虑工程验收检测发生的费用；市场竞争和工程施工的风险费用。

3.2.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应根据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按各专业预算基价、各专业计价指引和造价信息、信息参考或市场价格确定，并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对于基价中需单独计量的水电费应按工艺、机械需要计入综合单价中，未在综合单价组价中体现的视为已经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磋商文件中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的利润率自主确定。

3.2.9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磋商文件列出的暂估价格填写。

3.2.10 暂列金额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3.2.11 计日工单价应为综合单价：人工综合单价包括人工工日单价、其他人工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材料综合单价包括材料单价、其他材料费和税金；施工机械台班综合单价包括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和税金，计算办法按2020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中规定计算。

3.2.1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工程采购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为使该工程如期完工，供应商通过踏勘情况了解到的工程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足以影响磋商价格的因素，应在措施项目中补充。任何忽视或误解现场因素而导致的工程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13 供应商对采购人随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检查和复核，并在此基础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差异疑问，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修正或颁发修正版工程量清单。若供应商未在答疑前对工程量、图纸（含

设计变更）、适用规范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认同。在无图纸变更的前提下，该工程一次包死，量差漏项不再予以调整。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图纸及设计补充资料、磋商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及约定、踏勘情况，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如发现项目内容、项目特征描述及数量有遗漏或不一致的地方，可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书面提出，采购人会就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答疑纪要或补遗文件，作为最终的报价依据，否则，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所发工程量清单包含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其磋商报价包含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量差漏项不予调整。供应商所填写的磋商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单价时应考虑此风险因素。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无设计变更、洽商和签证的情况下，为一次包死价格（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工程的合同总价即为将来的竣工结算造价。

3.2.14 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规定的计价依据，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截止发放图纸时的设计变更及本工程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量单电子数据文件，充分考虑设计要求和更正公告以及施工现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参考市场价格，采用软件相应文档格式自主确定报价。

3.2.15 供应商提供第一次报价（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量单电子数据文件）的内容及工程量进行改动。如发现项目内容及工程量有遗漏或不一致的地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未按规定向采购人提出的，采购人将视认为该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已全部包含在本次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的，否决其磋商。

3.2.16 关于报价的补充说明

（1）执行 2020 年《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仿古园林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磋商函中填报的磋商总价，视为包括了磋商截止前所发出的所有采购范围的内容及所有修改及补充文件所规定的工作内容。

磋商函中填报的磋商总价，视为包括了磋商截止前所发出的所有采购范围的

内容及所有修改及补充文件所规定的工作内容。

3.2.17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因施工需要的避让和影响到造成工程施工的费用，工程中如发生停滞，采购人将不再负责此部分费用。

3.2.18 磋商报价除执行磋商文件及更正公告外，还应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市建委关于做好我市建筑业“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津建筑函〔2016〕72号）、津建筑函〔2018〕83号《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内容调整的通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津住建建市函〔2019〕42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调整各专业预算基价规费费率的通知》津住建筑便函〔2019〕44号以及磋商截止日前28天天津市颁发的有关政策通知。

3.2.19 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5。特殊材料采用市场价格计算。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0 本工程实施审计和全过程造价管理,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具体的审计内容详见《天津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规定的计量计价方式，合理申报各阶段结算，对施工单位报送结算价格高出双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的多报部分的5%进行扣减，并在支付竣工结算款时由发包人一次性扣除。多报部分包括过程结算（含过程中变更、签证、索赔等结算）及竣工结算中的审减额。

3.2.21 供应商应具备深入理解、深化技术图纸的能力，投标预备会应就该图纸全部技术问题反馈，甲方出具相应变更图纸，中标后甲方负责图纸技术交底，如无新增需求，不出具其他的设计变更。由于二次深化产生的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3.2.22 供应商磋商报价中应考虑因流行性传染病增加的防控等相关费用。

3.2.23 根据国家及市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工期应执行现行的国家工期定额。如果采购要求的工期比国家工期定额缩短时，磋商报价中应按照定额规定计算缩短工期措施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并做出合理报价，任何因忽视本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与现行国家工期定额不一致而导致的费用或工期索赔将不被批准，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

3.2.2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天津市环保政策、防疫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考虑订货、加工、材料运输、垃圾清运、降尘与环境保护、工期延误等问题，并制定详细可行的预案，在磋商报价中考虑相关的措施费。由于国家及天津市政策性停工（如美丽天津 1 号工程治理扬尘、天津市安全排查等）、防疫要求所产生的停工、窝工以及增加控制措施等的相关费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并计入磋商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因政策性停工、防疫要求停工对实际有效工期（不含春节，冬施等常规施工停歇期）造成影响的，供应商须及时对计划工期采取相应纠偏措施，尽量减少停工对实际工期的影响；政策性停工造成累计停工超过 15 天的，经建设单位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工期进行调整。

3.2.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范围内的施工图纸、答疑以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和图纸相关信息），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按照磋商文件须知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供应商应理性报价，供应商的不平衡报价行为虽然不构成废标，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对不平衡报价部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放弃签订合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按照磋商文件须知所规定的方式，在磋商报价明细中如果出现未按照项目特征描述内容（和图纸相关信息）进行报价的错报、漏报现象，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的报价明细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予以额外支付。变更、签证结算以及其他合同价款调整时，调整该项综合单价或新增综合单价的原则：仅对项目特征描述（和相关图纸信息）变化增减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原则：按照磋商时采用的 2020 系列定额、磋商时的人材机单价以及各项费率），对于漏报、错报项目特征描述内容（和图纸相关信息）的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六、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对所有有效供应商按上述方法逐项进行评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加权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小数 4 舍 5 入）。

2. 磋商小组根据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当成交的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结果公示发布后有举报并经核实成交候选人存在违纪违规或舞弊行为的，应重新进行磋商或依次顺延其他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17-068)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天津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天津大学 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发包人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发包人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津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及答疑文件、补充协议、结算协议及其附件、磋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天津市现行的技术标准及施工技术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磋商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的、（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当合同文件发生抵触或不一致的时候，以时间发生在后的文件解释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建筑、结构、水、暖、电等发包人认为与工程相关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进场开工前一周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关的论证按照发包人实际要求时间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盖章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单位接到文件后 5 日内审查确认，发包人收到监理审查过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起 10 日内审查批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应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津大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驾驶人必须持有合格的驾照和天津大学出入证，并具有丰富的行车经验，做到安全出入，承包人应服从学校在校内区域的统一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使用的施工现场内外均应满足国家、天津市、天津大学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或为承包人服务的其他人造成的洒落、破坏以及罚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允许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现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资金控制和监督检查，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代表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令、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均视为由发包人做出（超出学校内部授权或相关管理规定的除外）。接收并初步审核承包人移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价款报告及工程验收报告，协调施工现场的各种矛盾，代表发包人在现场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事项，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对合同中约定可进行分包的内容，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分包资料 and 分包内容申请后，需提交天津大学后勤保障与基本建设部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发包人代表初步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期延误申请后，需将初步审核后的工期延误申请提交给天津大学后勤保障与基本建设部审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天津市档案局建设工程档案整理细则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满足工程交验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竣工图要求能够实际反应工程竣工现状包括建筑、结构、水暖电。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竣工图各 2 套，同时提交 CAD 电子版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PDF 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档案委托编制费已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版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验收之前，资料需提前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质监单位等审核合格，若因资料不合格影响验收以及备案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方履行合同；负责本项目的一切事宜；项目经理所做出的任何书面的通知、指令、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均视为承包人行为；签署承包人移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款项申请、工程结算价款报告以及工程验收报告；协调施工现场各种矛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低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②发包方有权利责成承包人应在 7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或更换与磋商文件资质、业绩一致的可提交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项目经理；③拒绝提交劳动合同、且不缴纳社会保险也不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④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一周内不纠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违反法律法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代替，该人员应具备履约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给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确保全部到场，如有缺岗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给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分包、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工程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随发包人付款比例同比例支付。承包人需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分包单位工程款。天津大学不承担任何因分包合同纠纷产生的连带责任。若承包人与分包人以及其他第三人产生法律纠纷，承包人应积极协调解决。若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协调解决而造成发包人被连带起诉的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同时将承包人列入与校方合作不诚信企业名单。本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

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向天津大学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采用电汇形式）或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合同的授权执行。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等进行监理，并负责资金控制。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变更、洽商的签证工作。但涉及费用增减的变更，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签证。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发包人委托监理工程师职权范围以外的其他职权，须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该书面文件后，监理工程师方可行使其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 5.1 款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无约定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覆盖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现场要求达到合格。如承包人控制、处理不当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承包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或罚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本工程的安全保卫、消防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等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并在工地现场配置足够数量、称职的保安，以保护现场及周边环境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上述条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如承包人控制、处理不当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承包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或罚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承包人控制、处理不当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承包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或罚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并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

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12.2及12.4的付款约定，支付比例按进度款及预付款的比例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2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2.2。

7.3 开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不按时进场开工的（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无法组织合同约定的人员、机械进场的，或场人员、机械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包人不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自逾期第8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进场施工之日止。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4.1 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约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实际竣工日期比约定竣工日期每延迟一天，支付给甲方合同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 15 天，每多延迟一天支付给甲方合同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不超合同额的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比例不超合同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小时降雨量大于 50mm 且持续降雨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必须按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进行采购，除承包人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所用其他材料设备必须提供不少于3个品牌以上的厂家样品，并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确认后封样；采购材料、设备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无论为何种采购方式，承包人负责货物

接收，清单、验收、保管等，并就所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8.8.1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实施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由该工程的设计部门出具正式变更图纸及说明，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送至承包人，方可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不能因发包人未确认费用而不执行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发包方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由该工程设计单位出具正式变更图纸或变更说明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由承包人施工；由承包人发起的签证由监理方审查后送达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落实的签证，方可由承包人施工。由此变更、签证产生工程项目价格变化计价方法为：

- 1) 原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清单中的单价；如承包人对同一相同清单描述子目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当发生工程变更增加费用时按磋商单价中最低单价计取；当发生工程变更减少费用时按磋商单价中最高单价计取。
- 2) 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上报及审核应依据2020年《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仿古园林工程预算基价》磋商时的人材机单价以及各项费率等及采用的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中心发布的《天津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9期发布的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采购人确认后调整，乙方报价浮动率的计算可按照如下原则调整：乙方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采购预算}) * 100\%$ 。磋商单价在合同实

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包含一定的风险系数,工程细项单价一次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政府文件规定除外)。

如承包人对人、材、机单价以及各项费率磋商报价不一致时,当发生工程变更增加费用时按磋商单价中最低单价计取;当发生工程变更减少费用时按磋商单价中最高单价计取。

4) 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天津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9期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2020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5) 本工程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其他情况不予调整。

变更、签证结算以及其他合同价款调整时,调整该项综合单价或新增综合单价的原则:仅对项目特征描述(和相关图纸信息)变化增减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原则:按照磋商时采用的2020系列定额、磋商时的人材机单价以及各项费率),对于漏报、错报项目特征描述内容(和图纸相关信息)的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由此引起的工程量及其直接费与原报价中相对应的工程量及其直接费的变化,增减相抵后仍超出的部分,经监理单位审核并经业主确认后,按照管理流程,待工程结算时据实调整。结算文件中有关增项项目的取费费率应与磋商文件中相关项目取费费率相同。若发生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并签认而形成的擅自变更,无论原因如何,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采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执行 2020 年《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仿古园林工程预算基价》。（2）工程磋商报价按照 2020 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10-2020）、《天津市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1-2020）、《天津市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4-2020）、《天津市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DBD29-907-2020）编制。（3）执行的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4）执行的政策性文件：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市建委关于做好我市建筑业“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津建筑函〔2016〕72 号）、津建筑函〔2018〕83 号《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内容调整的通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津住建建市函〔2019〕42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调整各专业预算基价规费费率的通知》津住建筑便函〔2019〕44 号，其他政策性文件截止到“磋商截止日前 28 天”前天津市颁发的有关政策通知。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参照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中心发布的《天津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9 期发布的材料中准价格。特殊材料采用市场价格计算。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5）本合同已包含图纸及清单中所有的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其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全面考量工程可能涉及的所有子项及其工程量，结算时工程量差漏项不予调整。（6）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依据《计价规范》规定制定的计价

规则。磋商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包含一定的风险系数，工程细项单价一次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政府文件规定除外）。（7）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政策截止日以后发生的政策性调整外一律包含在风险范围内，结算时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作为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已经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周边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参照国家省、市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标准及费用标准或依据企业定额、市场价格、进行综合报价。因工程风险可能发生的费用已考虑在综合报价中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报价均不包括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纸的设计变更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不可预见性地下障碍物处理或地基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其上述费用承包方应执行本文件所采用的计量标准计算工程量，参照专用条款 10.4 条估价原则计算价格，待工程结算时，根据该工程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纸或变更说明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审计部门、工程管理部门、造价管理部门、承包人等签署的签证方可按实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计量报告并完成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

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条。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1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协商后仍不能支付的，每延迟一天支付给承包人应付款额度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上限不得超过应付款额度 5%。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收到完整、合法、合规结算资料起，6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审核、审计竣工结算签署竣工结算金额后 15 天并正式移交工程档案，签署支付证书（实际支付时间还应视资金审批情况而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2 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1 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不采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利息，只退还质保金本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 2，自全部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不涉及。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协商后仍不能支付的，每延迟一天支付给承包人应付款额度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上限不得超过应付款额度 5%。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7) 其他：不涉及。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其中：（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竣工日期比约定竣工日期每延迟一天，支付给甲方合同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15天，每多延迟一天支付给甲方合同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不超合同额的10%。（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工程达到协议书约定质量标准，如达不到标准发包人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其增加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需另外支付给发包人合同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解除，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承包人未按磋商文件中的承诺配置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作为违约金；（6）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缺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天。（7）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参加会议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合同约定连续停工5日（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

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9）因承包人（包括其本身或其分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每停工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万分之三的

违约金，并按合同其他约定承担责任，并承担因承包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10）未经发包人、监理验收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或隐蔽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且要求返工维修直至符合要求；（11）因承包人（包括其本身或其分包人）原因，遭到工程所在地建设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质量问题处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罚款；（1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发包人发出限期改正指令，在限期内承包人仍不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3）本工程竣工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直至达到要求为止；若整改后仍未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14）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乙供设备）及工艺，均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承包人在上述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本工程之前未进行检验或试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返工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更换、重修、重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2.3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将相关费用据实支付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依法为本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并以工资总额为基数，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费；对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建筑工人，不能按照用人单位参保的，应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缴费的具体比例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0.66%，发包人在拨付工程预付款时已包含此部分需缴纳的费用（工伤保险已包含在规费计取中）

承包人须在项目开工前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内不能按照工资总额缴费参保的职工（包括各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职工）一次性办理参保登记和申报缴纳。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津住建建市函〔2020〕30 号。

2、根据公消防〔2002〕74 号关于开展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的通知及津公消〔2002〕80 号关于加强电气设施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电气工程施工选用的电器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电气设备安装、使用和线路的设计、敷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并按文件要求进行电气工程施工设施消防安全检测，所发生的检测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合同价格中包含消防检测、电气工程施工设施消防安全检测、防雷检测、地耐力检测、沉降观测、基坑位移、建筑材料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放射性检测、系统节能性能检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水质及土壤检测及其他规范或当地建设监管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测试而增加的费用，且保证所有检测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包含工程验收检测发生的费用；包含市场竞争和工程施工的风险费用。

3、工程竣工结算支付时，若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内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支付的已发生检测费从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4、承包人应建立专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一旦发现承包人将该项专款用于其它项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挪用专款，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并符合环保、环卫、排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执行天津市建委建筑(2005)991号文件和建质安(2005)121号、(2009)84号及《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达到天津市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施工中的工程垃圾外运应按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如未按有关规定执行，所发生的一切罚款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 对于承包人的工程，发包人发现施工现场存在较大的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文明施工管理混乱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出现严重问题的，发包人第一次给予承包人书面通知的，承包人及时改正。如发包人书面告知3日内承包人仍没有解决上述问题，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工程质保金，如再发生类似情况，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7.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提出终止合作的，发包人应对其已完成部分工程进行验收、结算，并向承包人支付质量合格部分工程的工程款。同时，按照延误工期赔偿条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计算赔偿天数为未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施工计划天数。

8、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8.1 承包人所有发给监理公司的函件均应符合监理公司的表格或形式，该表格形式和要求由监理公司给予具体说明。

8.2 发包人对本项目管理有规定的表格或形式，承包人应采用该表格及格式，该表格形式和要求由发包人给予具体说明。

8.3 承包人出席由发包人及监理人主持的每周例会（书面通报本周完成情况并提出下周进度计划）及重要协调会。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副经理）以及主要行

政与各专业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监理人不签发开工令，项目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令，待有关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并对承包人进行惩罚。由此产生的工期影响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天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竣工图各贰套，同时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电子版（PDF）一套，并经天津大学验收合格、接收（竣工档案编制费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提供 3 套工程使用说明书，包含该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设施的使用说明及维修保养说明。

8.5 承包人应督促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验收资料整理，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后 25 天内分包单位应将资料移交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对专业承包人资料的管理，应在分包合同中予以明确。

8.6 承包人自愿按国家规定自行购买工程建设的保险。

8.7 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按天津市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8.8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以通知、函件形式要求其施工的范围，关于费用按合同约定计算。

8.9 施工现场的临时围墙须满足国家及天津市的相关要求，其材质、样式、颜色参照津南区或南开区（卫津路校区）在施工程。

9、总包管理、配合和协调费用及包括内容：

9.1 总承包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道路和通道，提供给其他承包人使用；

9.2 为保证总承包商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总承包商须对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及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临时仓库等负责协调，并负责协调必要的临时办公、临时生活及住宿条件，费用分包方承担；

9.3 对包括其他承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

9.4 为其他分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工作面；

9.5 发包人提供临时水、电接口，施工生产用水电费由各专业分包自行承担；

9.6 总承包商须负责协调和管理、要求其他承包人采取常规的成品保护措施和费用对其承包范围内完成工作面进行保护；

9.7 总承包商进驻现场后，需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

9.8 本工程实施审计和全过程造价管理,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具体的审计内容详见《天津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规定的计量计价方式，合理申报各阶段结算，对施工单位报送结算价格高出双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的多报部分的 5%进行扣减，并在支付竣工结算款时由发包人一次性扣除。多报部分包括过程结算（含过程中变更、签证、索赔等结算）及竣工结算中的审减额。

10、项目移交标准：（1）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2）竣工档案、资料等相关文件符合发包人要求；（3）本项目中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均已清除并运走，完成开荒保洁工作，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11、本合同其他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说明、会议纪要、技术交底、答疑文件等。

12、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再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合同或所谓的承诺书，如果存在或签订了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合同，也不是承发包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存在任何制约和法律效力。

13、计划开工日期随开工令调整，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14、该工程所投入使用的施工机械必须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具备环保标识。若承包人未能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具备环保标识的施工机械，造成的施工工期延误，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工期延误、施工违规等现象，经发包人两次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校园内及施工现场按学校规定不允许搭建住宿设施、不提供住宿条件，请承包人自行解决住宿问题。

16、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按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所安排时间节点执行，拖延 7 天的，发包人下发第一次工期延误警告通知，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000 元违约金；拖延 14 天的，发包人下发第二次工期延误警告通知，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000 元违约金；两次延误警告通知下发后，若承包人仍未按时整改，导致实际工程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拖延 21 天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施工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7、供应商应在不影响学生正常休息的前提下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如实在无法避免连续施工的情况，施工时间需服从校方管理要求，配合校方事先向学生发布通知，争取学生的理解与支持，最大限度的降低对周边学生宿舍，教学区等噪声环境影响。

18.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及天津市关于流行性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流行性传染病防控期间的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材料供应及人员安排，保证现场人员、材料及时到位，严格施工现场防疫各项管理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成交供应商承担在流行性传染病防控期间一切相应责任。

19. 因二次深化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属于变更，结算时不予调整。

20. 关于施工用水、用电费，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挂表计量，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用量（经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确认）扣除水电费用；如施工中未计量，在结算时按照结算额的 1%扣除水电费用。

21. 承包人磋商报价中应考虑因流行性传染病增加的防控等相关费用。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天津大学的流行性传染病防控管理及要求。

22. 对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的 7.5 工期延误中的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执行如下约定：7.5.1 条中发包人所有违约情形所造成工期的工期延误，无论发包人单独违约了其中的一种情形还是几种违约情形同时发生，由此增加的费用、利润及违约金发包人都只支付一次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及违约金共计为合同额的万分之三。

23、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每延迟一天，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5%，直到质量保证金全部扣完为止；承包

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无论在工程施工期或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本工程中发生事故、失误，发包人、监理认为急需进行补救以保工程安全，经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实施其认为必须做的工作，因此引起的或伴随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发包人另请他人施工或修复的而发生的施工或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扣除及赔偿，其施工或修复及赔偿费用依据施工方（含材料供应商）及发包人提供的票据及其他证明文件确定，而无需承包人另行确认。

24、施工单位因自身原因、采购困难等非建设单位或设计图纸问题提出的对设计图纸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更换，按洽商处理，但不得造成费用增加，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造成费用减少的据实调减。

25、洽商可以指导现场技术施工，但造价增加时不能作为结算计价计量依据，造价减少时可做为结算依据。

26、由于施工造成的道路、绿化、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的损坏施工单位需无条件原状恢复，费用含在磋商报价中。如因施工造成设施损坏等，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快速响应的维修机制，发现问题后施工单位 30 分钟内响应，快速处理，一般性问题 4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24 小时内修复或给出解决方案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包括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等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没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约定时间见《项目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表》。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项目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表

维修项目	维修内容	要求到现场时间（小时）	维修完成时间（天）
渗漏 水现象	各类管道、阀门、龙头、洁具等渗漏	4	1
	管道破裂（给排水、太阳能、空气源热泵、消防等）	2	1
	屋面、外墙防水层渗漏	8	3
	水池等试验设施	8	6
	卫生间、盥洗室、淋浴间等楼地面防水层渗漏	8	3
地面	空鼓、开裂、翘曲	8	3
墙面	墙面鼓胀、开裂	8	3
	内墙砖开裂、脱落	8	3
	外墙砖脱落	8	6
顶棚	顶棚鼓胀、开裂	8	3
	顶棚有污迹、抹灰层脱落	4	3
	吊顶脱落	4	2
电力	线路及设备引起的短路、断电	2	4
	灯具不亮、开关失灵	2	4
	电力系统故障	2	4
弱电	门禁、大屏、监控等末端设备故障	8	2
	网络故障	8	2
	消防系统	4	1
门窗	玻璃问题	4	2
	门窗开启、五金等故障	4	2
	纱窗问题	8	2
卫生 洁具	安装松动、感应失灵等	8	3
	水泵、防雷、通风、人防等设施	8	3

供热、供冷系统	8	3
房屋结构问题	2	3
其他问题	8	3

注：此时间表适用于质保期内质保项目的一般维修，要求响应及维修过程中在保证使用功能前提下做好第一时间应急处理，并避免次生故障及损失的发生。重大故障及安全隐患，要求责任单位无缝对接、即时排险抢险。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作为本磋商文件一部分的图纸和清单随磋商文件一同发送）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注明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
学院天南楼 C4 层实验室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一、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等级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公司获得的其他荣誉（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人经历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供应商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

受委托人手机号：_____ 邮箱：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并以我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施工磋商活动及签订建设工程合同。被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特此证明。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六、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

七、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

十一、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十二、正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任命书

(1) 正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

(2) 任命书

委托单位: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住 址:

身份证编号:

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被任命人姓名）为我单位员工，具备_____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现任命_____（被任命人姓名）为我公司派驻_____工程的_____（所任职务）。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工程期间，作为本工程_____（所任职务），_____（被任命人姓名）只在本工程任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任命书（正项目经理兼任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可不重复提供，需单独提供项目负责人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1）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2）任命书

委托单位: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住 址:

身份证编号:

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被任命人姓名）为我单位员工，具备_____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现任命_____（被任命人姓名）为我公司派驻_____工程的_____（所任职务）。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工程期间，作为本工程_____（所任职务），_____（被任命人姓名）只在本工程任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及任命书

(1)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2) 任命书

委托单位：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住 址：

身份证编号：

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被任命人姓名）为我单位员工，具备_____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现任命_____（被任命人姓名）为我公司派驻_____工程的_____（所任职务）。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工程期间，作为本工程_____（所任职务），_____（被任命人姓名）只在本工程任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六、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 18 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若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视为无效响应并接受相应处罚。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基本户证明材料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成交供应商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九、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一、其他

响应文件

资信部分

一、供应商的业绩、信誉情况

(1)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完成的，与本工程同一类型工程业绩情况；

业绩——近三年完成项目表

项目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竣工日期				
工程概述				
签约时间				
合同总价				
获奖情况				
工期（月）	合同			
	实际			
质量	合同			
	实际			
业主、监理 工程师	名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 供应商目前正在履行的，与本工程同一类型工程业绩情况；

业绩——在建项目表

项目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概述						
合同要求完工日期						
签约时间						
合同总价						
以确认完成价值						
实际完成工作量（%）						
业主、监理 工程师	名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目前和过去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与或诉讼案件及违反建筑市场规定受到处罚情况；

（4）资信评审内容：

①承建过的与磋商项目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工程合同复印件）；

②其他资信评审内容。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施工项目部岗位配置表

工程 表.1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其他要求：内容充实详尽、言简意赅，避免长篇累牍。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2）项目经理简历表；（可提供项目经理承建过的建设项目获得国家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承建过的建设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奖项的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项目获奖证书、成交通知书及工程合同复印件）

工程

表.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兼任岗位不必重复提供上述资料）；
- (4)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5)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包括管理机构人员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三、 其他

- ①更正公告确认函（如有）
-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部分内容格式见附件）：

（1）对工程项目的综合说明（包括工期、质量）、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2）项目班子的配备和劳动力投入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一份以横道图表示的进度计划（要求进度计划按照该项目工期要求，明确各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起止时间，精确到日）、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障措施等。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等在内的所有工作都须纳入到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中，供应商还应考虑为分包人的工作及提供所需的工作空间、可施工时间、临时水电、临时场地和通道等。供应商必须确保本磋商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时间内如期完工；

（3）施工设备的配置；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规格、型号、数量、性能）；

（4）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按照工程图纸内容，重点体现本工程中包含的技术重点难点。**要求充分体现实际工程技术特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关键工序及质量重点部位的工艺措施及管理措施，以及季节施工措施。**

本部分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实际工程技术特点的理解与分析、本项目实际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本项目实际工程关键工序及质量重点部位的工艺及管理措施。

（5）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

施工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和施工现场维护措施；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6）主要材料、特殊材料的质量档次及供应计划；

应包括主要设备材料清单，主要材料、特殊材料的质量档次及供应计划。

（7）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环保措施；

现场文明施工、防止施工扰民措施、消防、环保和保卫方案，施工现场维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本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和标准。供应商应在不影响学生正常休息的前提下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如实在无法避免连续施工的情况，施工时间需服从校方管理要求，配合校方事先向学生发布通知，争取学生的理解与支持，最大限度的降低对周边学生宿舍，教学区等噪声环境影响。供应商应特别注意扬尘污染控制的措施，其具体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不排除工程车辆在交通沿线设置文施围挡的可能，以隔离教学、生活区；若出现架体搭设占用交通要道情况，需自行协调解决；主要道路要硬化并保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随时保证施工现场干净卫生；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撒垃圾、渣土，若渣土外运出校，需提前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备，渣土外运措施满足城市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等等；

以上措施需在磋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若施工过程中执行不到位，我方将委托第三方进行道路清扫等保障工作，费用从报价中扣除。

（8）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

附件：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表.1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 注

(2)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

单位： 人

表.2

[illegible]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要求进度计划按照该项目工期要求,明确各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起止时间,精确到日)。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有关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的承诺

我单位保证将严格按照该项目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所安时间节点执行。并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如下违约措施: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按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所安排时间节点执行,拖延 7 天的,采购人下发第一次工期延误警告通知,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1000 元违约金;拖延 14 天的,采购人下发第二次工期延误警告通知,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5000 元违约金;两次延误警告通知下发后,若乙方仍未按时整改,导致实际工程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拖延 21 天的,采购人有权与乙方解除施工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比约定竣工日期每延迟一天,支付给采购人合同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 15 天,每多延迟一天支付给采购人合同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不超合同额的 10%。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关于主要设备材料的承诺

我单位现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维修工程磋商主要材料品牌要求”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2、工程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及型号提供样品，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设计单位现场共同确认并对样品进行封存。结合所选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的市场供需情况及校方实际使用反馈意见等，甲方有权在不调整该主要设备材料磋商单价的前提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品牌档次范围内对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进行更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关于校园内施工要求的承诺

我单位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在不影响学生正常休息的前提下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如实在无法避免连续施工的情况，施工时间服从校方管理要求，配合校方事先向学生发布通知，争取学生的理解与支持，最大限度的降低对周边学生宿舍、教学区等噪声环境影响。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关于校内施工流行性传染病防控责任的承诺

我单位就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流行性传染病防控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及天津市关于流行性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流行性传染病防控期间的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材料供应及人员安排，保证现场人员、材料及时到位，严格施工现场防疫各项管理要求，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监督，我单位承担在流行性传染病防控期间一切相应责任。

（二）我单位具体负责项目流行性传染病防控工作，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项目经理负责具体落实，设置流行性传染病防控管理专岗，逐级落实流行性传染病防控责任。负责项目复工前的全面排查、复工准备和复工后日常防控工作。项目经理负责每天安排和检查流行性传染病防控工作，督促项目管理人员落实防疫责任，督促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检测等单位逐级落实流行性传染病防控责任。

（三）我单位流行性传染病防控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开展流行性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进出工地人员的体温检测和登记工作；负责督促检查现场人员按要求佩戴口罩、勤洗手；负责督促做好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督促工地做好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流行性传染病防控情况。

（四）施工现场、办公区、进出车辆、机械设备等加强消毒杀菌处理，并对人员密集区及重点区域实行定时消毒。具体应符合天津市相关政策要求。

（五）生活区远离施工现场的工程项目，要组织租用专车接送施工人员，运送过程中戴好口罩，关闭车辆空调，尽量保持通风并坚持封闭式管理，杜绝中途下车。运送车辆保证每天消毒一次。确有困难的，应保证集中统一上下班，途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或采取其他防护措施，不得与其他人员接触。

（六）我单位负责隔离设施的落实，并符合属地卫生防疫部门要求。

（七）建立人员健康档案，每天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体温检测，对反复进出场人员做到一次一测，作好记录。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人员，及时用专用车辆送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立即报告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和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并协助做好流行性传染病应急工作。

（八）施工现场建立联防联控防疫机构，实行封闭式集中管理，由施工企业统筹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实行实名制考勤、登记和核查，并实行分批、分岗、分区管理。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要隔离开。暂时无使用需要的出入口，应及时关闭上锁，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安全消防通道应安排专人值守保持通畅。

（九）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卫生防疫员，督促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建立出入口测温登记制度，施工企业应在工地进出口设立体温检测点，由专门人员对进入人员进行测体温、登记，核对人员情况。对体温大于 37℃ 人员，要及时用专车送至就近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向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十）施工作业区域应采取相对隔离封闭措施，各施工作业面尽量减少交叉流动，施工人员佩戴口罩，定时测量体温，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实行分餐、错时就餐等措施，施工现场定时消毒。

（十一）利用宣传栏、公告栏、微信群、钉钉等开展多种形式的流行性传染病防控知识健康宣讲，使施工现场人员充分了解健康知识、掌握流行性传染病防控要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编制员工防疫手册，采用多种形式对员工及其家属开展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确保不落一人。将流行性传染病教育纳入人员入场和每日岗前教育，创新教育和交底活动方式，减少集中式教育和人员聚集。

同时我单位将无条件服从校方与流行性传染病防控相关的管理办法及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

致：

1、根据你方磋商工程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根据踏勘情况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RMB¥_____元，暂列金额 RMB¥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格 RMB¥_____元，设备或材料暂定价格 RMB¥_____元）的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计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交付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7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约定交纳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工程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文明措施费 （元）	
暂列金（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格 （元）	
设备或材料暂定价 格（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确认书

我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对贵单位的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及与其相关的变更（若有）作出如下确认：

1. 我公司通过参加磋商预备会、勘察工程现场及充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施工图纸及所有与本次工程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范围及内容和所附工程量清单（含电子版文件）及更正公告对其所作调整（若有）的各项工程量表示认可和接受，**在无图纸变更的前提下，该工程一次包死，量差漏项不再予以调整。** 确认清单中所列各项工程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施工图纸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2. 若我公司成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保证各项目工程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调整文件（若有）中各项目数量要求，施工质量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3. 我公司承认建设单位拥有本工程磋商过程中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唯一解释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报价书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电子版中附 PDF、BSJ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且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首页需加盖编制人、审核人的执业资格印鉴。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建 设 单 位： （全称）

投 标 人： （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审 核：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日期： 年月日

编制说明

工程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盖章)

第 页

年 月 日

间接费、利润和计日工比率表

工程项目名称：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专业工程	专业	材料采管费率	管理费费率	规费费率	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利润率
计日工企业管理费： 计日工规费费率： 计日工利润率： 计日工税率：						

编制： 复核： 审核：

第 页 共 页

工 程 量 清 单 总 价 汇 总 表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表号	单 项 工 程 /专 业 工 程 名 称	分部分项工程 项 清单计价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 单计价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 单计价合计	含税 总计
A 各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					
B 总承包服务费(含税)					
C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D 暂列金额项目合计					
E 计日工计价合计					
投标总价 (A+B+C+D)：					

编制： 复核： 审核：

第 页 共 页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工 程 量 清 单 总 价 汇 总 表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表号	单 项 工 程 /专 业 工 程 名 称	分部分项工程项 清单计价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 清单计价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 清单计价合计	税金及其他	含税总计
A 各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						
B 总承包服务费(含税)						
C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D 暂列金额项目合计						
E 计日工计价合计						
投标总价 (A+B+C+D)：						

编制： 复核： 审核：

第 页 共 页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工 程 量 清 单 单 项 工 程 汇 总 表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分部分项工程项 清单计价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 清单计价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 清单计价合计	含税总计

编制： 复核： 审核：

第 页 共 页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工 程 量 清 单 单 项 工 程 汇 总 表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分部分项工程项 清单计价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 清单计价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 清单计价合计	税金及其他	含税总计

编制： 复核： 审核：

第 页 共 页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汇总表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工程 /专业工程名称	计 算 说 明	金额
本表合计			

编制： 复核： 审核：

第 页 共 页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格	备注

注：暂估价格由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

第 页 共 页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暂 列 金 额 项 目 表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本表合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				

注：暂列金额由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

第 页 共 页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计 日 工 计 价 表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 称 规 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注：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含税价格。

第 页 共 页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表 1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汇 总 表

专业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Σ （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2	其中：规费	Σ （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中规费）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Σ 总价措施项目金额	
4	其中：规费	Σ 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中规费	
5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Σ （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6	其中：规费	Σ （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中规费）	
7	规 费	[2]+[4]+[6]	
8	税 金	（[1]+[3]+[5]） $\times$ 相应费率	
含税总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		[1]+[3]+[5]+[8]	

编制： 复核： 审核：

第 页 共 页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表 1(1)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项 目 清 单 计 价 表

专业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规费
本页小计（结转至本表合计）							
本表合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编制： 复核： 审核：

第 页 共 页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表 1(1-b)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项 目 清 单 综 合 单 价 计 算 表

专业工程名称:

2 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第 页 共 页

年 月 日

表 1(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说明	金额	其中：规费
本页小计（结转至本表合计）					
本表合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编制： 复核： 审核：

第 页 共 页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表 1(3)

单 价 措 施 项 目 清 单 计 价 表

专业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规费
本页小计（结转至本表合计）							
本表合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编制： 复核： 审核：

第 页 共 页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表 1(3-a)

单 价 措 施 项 目 清 单 综 合 单 价 分 析 表

专业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规费	利润

编制： 复核： 审核：

第 页 共 页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表 1(3-b)

单 价 措 施 项 目 清 单 综 合 单 价 计 算 表

专业工程名称：

2 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第 页 共 页

年 月 日

表 1(4)

工 程 量 清 单 工 料 机 价 格 表

专业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元

专业	类别	编号	名称规格	单位	单价

编制： 复核： 审核：

第 页 共 页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